

五华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河东镇宝瑞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 公 告

华府征〔2020〕3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10号）文件精神，同意将河东镇宝瑞村、化裕村、黄湖村、沙渴村、油新村属下集体经济组织共645.339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河东镇宝瑞村、化裕村、黄湖村、沙渴村、油新村（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一）河东镇宝瑞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138.849亩，其中农用地135.816亩（林地23.6865亩，园地79.2675亩，养殖水面29.7885亩，其他农用地3.0735亩），建设用地3.0330亩。

（二）河东镇化裕村上楼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58.5375亩，其中农用地58.5375亩（旱地30.0540亩，林地22.3695亩，园地1.1145亩，其他农用地4.9995亩）。

（三）河东镇化裕村在龙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68.3205亩，其中农用地68.3205亩（旱地27.4110亩，林地36.7005亩，其他农用地4.2090亩）。

（四）河东镇黄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57.7815亩，其中农用地57.7815亩（旱地28.9260亩，林地16.7775亩，其他农用地12.0780亩）。

（五）河东镇黄湖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100.5675亩，其中农用地100.5675亩（旱地62.1945亩，林地18.4440亩，养殖水面0.0135亩，其他农用地19.9155亩）。

（六）河东镇黄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58.8615亩，其中农用地58.8615亩（旱地33.5955亩，林地16.3665亩，其他农用地8.8995亩）。

（七）河东镇黄湖村上交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1.8030亩，其中农用地1.8030亩（旱地0.0060亩，林地0.0075亩，养殖水面1.7880亩，其他农用地0.0015亩）。

（八）河东镇沙渴村东兴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7.4730亩，其中农用地4.0950亩（旱地3.7035亩，林地0.0060亩，其他农用地0.3855亩），建设用地3.3780亩。

（九）河东镇沙渴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76.5450亩，其中农用地76.5405亩（旱地46.8360亩，林地19.0440亩，养殖水面3.3555亩，其他农用地7.3050亩），建设用地0.0045亩。

（十）河东镇油新村松山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76.6005亩，其中农用地76.6005亩（旱地67.0065亩，其他农用地9.594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照《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0〕2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10号）文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10号）

2.五华县2019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0]1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19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五华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253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五华县河东镇宝瑞经济联合社，河东镇化裕村上楼、在龙经济合作社，河东镇黄湖村第一、第二、第三、上交经济合作社，河东镇沙渴村东兴经济合作社、沙渴经济联合社，河东镇油新村松山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2.5949 公顷（耕地 19.9822 公顷、园地 5.3588 公顷、林地 10.22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7.02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4277 公顷，以上合计 43.022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43.0226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5160099），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五华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五华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五华县2019年第二批次报批城镇建设用地转用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权利人:五华县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323142.29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河东镇油新村、沙渴村



五华县国土测绘队

2019年08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10000

测量员:赖文锐 陈志雄
绘图员:张丽花
审核员:李智均

五华县2019年第二批次报批城镇建设用地转用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权利人:五华县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323142.29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河东镇宝瑞村、
黄湖村、化裕村



五华县国土测绘队

2019年08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10000

测量员:赖文锐 陈志雄
绘图员:张丽花
审核员:李智均